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G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5532

一. 标题: 更换翼梢航行灯灯罩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在121-140(含)之间的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LAD 33-06-07-01
- 2. Gulfstream 紧急服务通告 SB No.200-33A-293 2006 年 7 月 4 日 以及后续批准版本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行中机翼翼梢航行灯灯罩飞掉,引起翼梢航行灯脱落并

造成对飞机的进一步损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个飞行循环内,完成以下工作:按照 Gulfstream 紧急服务通告SB No.200-33A-293以及后续批准版本的要求 拆下件号为25G8480001-009/-010的现有翼梢航行灯灯罩并用新的、件号为25G8480001-015/016的灯罩更换。按照AMM手册实施对受影响区域的下一次定期检查。

### 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